

工程编号 2024-280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承包方：（乙方） 周口市艾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周口市艾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同意将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廉政室牌匾及安装实木楼梯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下。

一、总则

工程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廉政室牌匾及安装实木楼梯项目

工程地点：人民路

工程内容：支队廉政室牌匾及安装实木楼梯等项目

二、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管理、包安全、包进度等总包方式。

三、工程造价：

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15360 元)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应提前提出施工计划，应提出工期计划；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 2、配合乙方施工，如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及协调外部施工环境等。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乙方责任：

- 1、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做好各项施工记录，编制工程决算，参加工程验收。

2、乙方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负

3、工程竣工未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开工之日 15 日内完成所有工程，工程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六、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按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报告，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七、工程保修：一年

八、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工程完成经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九、补充条款： 无。

十、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